**转发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**

**做好珠海市大力调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**

**ZTY3-90/750型增氧调水机违规**

**问题处理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（农机）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珠海市大力调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ZTY3-90/750型增氧调水机违规问题处理的通知》（粤农函〔2017〕17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农机主管部门主动配合，认真做好违规补贴产品的数量、金额核查工作。并协助财政部门，敦促大力公司

履行退款责任，切实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严肃性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珠海市大力调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ZTY3-90/750型增氧调水机违规问题处理的通知》（粤农函〔2017〕172号）

梅州市农业局 梅州市财政局

 2017年3月7日